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二楼万豪阁一厅（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0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定波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议案

1.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四、宣布计票、监票人。
-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实业”）开发建设的浦江智谷写字楼一栋，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0,427.94万元。

交易方鹏晨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姜雷

注册资本：3750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在闵行区浦江镇533街坊5/3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股份，天恩企业有限公司持有48%股份。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浦江智谷园区总体规划303亩，总地上建筑面积24万平

方米，容积率1.2，园区一期建筑107264平方米，二期51248平方米，三期85326平方米。园区一期自2009年开园以来，园区企业快速集聚，整体出租率达90%，园区企业数量已超过150家，自2014年园区税收产出大幅攀升，2014-2016连续三年园区税收贡献超亿元。园区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总部基地及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并成为上海市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产业联盟副秘书长单位。随着园区二期三期的投入使用，园区加大对总部项目、龙头项目的招引，园区将成为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重要承载区，成为新兴产业的集聚地，构建产业平台生态系统，打造主题鲜明的特色产业，园区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全园区税收将达数亿元，园区就业将达1万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日益显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50,555.86万元，净资产22,643.55万元，净利润-1,593.46万元，营业收入1,779.27万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说明：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为鹏欣资源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房产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浦江智谷项目中的32号办公楼一栋，共5层，合计建筑面积7856.9平方米（上述楼号、单元及建筑面积以获得的房地产权证为准）。本次拟购买的写字楼单价为26000元/平方米（其中毛坯23,000元/平方米，装修3,0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856.90平方米（以取得的房产证为准），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427.94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陕西正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陕西正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比较法，以2017年3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陕正衡房评报字（2017）第120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18,146.9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评估单价23,097元/平方米（毛坯）。评估增值

4239.47万元人民币（房屋总造价13,907.43万元），增值率30.48%，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活跃，土地及资产价格上涨，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任何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团队建设及优秀人才的引进。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4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议案二：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材料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4 票同意、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公告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15)。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23),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3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43),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 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铜作为重要的基本金属资源, 随着全球宏观环境及自身供需关系的变化, 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与此有较大关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的重要机遇, 使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有色金属业务架构、分散单一业务风险。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能够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 分散经营风险, 增加盈利增长点, 切实实施境外资源产业发展战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构成借壳上市。

(2)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以下简称“CAPM”) 74%的股权; 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二)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直保持充分交流，并就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慎研判和高效推进。

2、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标的资产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

3、本次交易应取得的事前审批手续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与主管本次交易的发展与改革委员、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截至目前，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此外，本次交易因涉及中国企业跨境收购南非标的资产 CAPM 74% 股权，需取得南非矿产资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批准。

4、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2 月 21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停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各项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且相关事项较多，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6、申请继续停牌期间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开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交易结构、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7、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